(專審會函知學校，輔導期延長一個月，學校再發函轉知教師)

(學校全銜) 函

主旨：有關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本校申請台端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輔導案件，延長輔導期間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桃教中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(以下簡稱專審會運作辦法)辦理。
2. 查專審會運作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輔導期間以兩個月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，並應通知學校」。
3. 次查教育部110年1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63909號函示略以，輔導起始日期為輔導小組入校召開第1次輔導小組會議 起算，期間計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辦理。
4. 本案輔導期間原則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輔導小組入校召開第1次輔導小組會議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惟經輔導小組兩個月輔導，台端於輔導期間教學方式雖有改善，但仍有精進之空間，故決議延長一個月繼續觀察，以利提升台端教學專業，爰提出延長輔導期間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
正本：本校○○○教師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校○○處